

证券代码：430365

证券简称：赫宸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煤气”）签定了《采购合同》，正泰煤气向公司采购滤袋，合同金额为 1,512,000.00 元；签订了《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 W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环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正泰煤气委托公司实施半干法脱硫除尘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638,000.00 元，共计合同金额为 11,150,000.00 元。

公司与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焦化”）签定了《采购合同》，锦华焦化向公司采购滤袋，合同金额为 1,512,000.00 元；签订了《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 W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环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锦华焦化委托公司实施半干法脱硫除尘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638,000.00 元，共计合同金额为 11,150,000.00 元。

上述合同合计金额为 22,300,000.00 元。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承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在本合同订立过程中未发现在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但是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从而对合同执行带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协议审议程序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 W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环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县锦华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烟气 W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环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